

项目编号：RWGP-2024S-049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南京地铁 S8 号线（宁天线）一期（含南延）等 4 条线路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

包 号：包 2

采 购 人：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供 应 商：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签 订 地：江苏省南京市

签订日期：二〇二四年 月



南京地铁 S8 号线（宁天线）一期（含南延）等 4 条线路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 （包 2）合同

采购人（甲方）：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住所地：南京市珠江路 63 号

供应商（乙方）：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32 号甲 1 号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4 年 6 月 19 日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与解释

1. 甲方：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2. 乙方：是指投标文件已为甲方所接受，并与甲方签订了合同书承担本项目的咨询单位（公司），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承继主体，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甲方同意）；

3. 项目负责人：是指投标文件中载明，并由乙方书面委托的负责合同书承担项目的组织管理者；

4. 技术标准与规范：是指所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省、市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规范及技术标准；

5. 项目评估报告：是指乙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合同要求及甲方指令而提交的各项报告；

6. 日：指日历日。

二、委托的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南京地铁 S8 号线（宁天线）一期（含南延）等 4 条线路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

三、工作内容、依据与标准

1. 工作内容

包 2：南京地铁 3 号线（一、二期）、10 号线一期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

（1）项目概况

根据《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评估管理办法》（交运规〔2023〕3 号）、《城市轨道交通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规范》（交办运〔2023〕57 号）、《关于切实做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和运营服务管理的通知》（苏交运便函〔2020〕31 号）等有关规定，现拟开展南京地铁 3 号线（一、二期）、10 号线一期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检验设施设备系统功能和运营管理等方面是否均具备正式运营的基本要求，了解掌握安全运营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①3 号线（一、二期）工程

南京地铁 3 号线（一、二期）工程是南京地铁第二条开通的过江线路。线路北起林场站，途经浦口区、鼓楼区、玄武区、秦淮区、雨花台区和江宁区，南至秣周东路站；全长 44.9 公里（地下线 42.5 公里、高架线 2.4 公里），共设置 29 座车站（含换乘站 10 座），其中地下站 28

座、高架站 1 座；采用 6 节编组 A 型鼓型列车，全线共配置车辆 58 列，牵引供电为直流 1500 伏，最高运行速度 80 公里/小时；设置有秣周车辆段、林场停车场各 1 座，主变电所 2 座（南京南、滨江路）、南京南控制中心。

②10 号线一期工程

南京地铁 10 号线一期工程是南京地铁第一条开通的过江线路。线路途经浦口、建邺和雨花台区三区，西起雨山路站，经浦口新城，下穿长江进入河西新城，东至安德门站；全长 21.6 公里（地下线 19.5 公里、地面和高架线 2.1 公里），共设置 14 座车站（含换乘站 5 座），其中地下站 13 座、高架站 1 座；采用 6 节编组 A 型列车，全线共配置车辆 21 列，牵引供电为直流 1500 伏，最高运行速度 80 公里/小时；设置有城西路车辆段 1 座，主变电所 2 座（安德门、珠江东）、珠江路控制中心。

（2）评估范围

①南京地铁 3 号线（一、二期）、10 号线一期全线，包含控制中心、车辆段、主变电所、所有车站、轨行区等全方面内容；

②开展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的各项条件，包含《城市轨道交通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规范》（交办运〔2023〕57 号）第二章：前期条件（第三至第八条）规定的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提交资料的审核；

③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行车组织、客运组织、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涉及土建设施、车辆、供电系统、通信系统、信号系统、机电系统等功能复核等）；

④运营组织架构、岗位与人员、运营管理、应急管理各项运营工作情况。

（3）评估前提条件

依据《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评估管理办法》（交运规〔2023〕3 号）第十四条规定，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符合以下前提条件，方可开展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

①初期运营至少 1 年，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送了初期运营报告；

②全部甩项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或者已履行设计变更手续；

③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提出的须在初期运营期间完成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

④初期运营期间，土建工程、设施设备、系统集成的运行状况良好，发现影响运营安全的问题和隐患处理完毕；

⑤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开展前一年内未发生列车脱轨、列车冲突、列车撞击、桥隧结构坍塌，或造成人员死亡、连续中断行车 2 小时（含）以上等险性事件，最后 3 个月关键指标达到要求；

⑥全部设施设备按照设计要求全功能、全系统投入使用或具备使用条件，技术资料全部移交运营单位，相关人员按规定通过安全考核。

2. 工作依据与标准：国家标准、省、市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规定和本项目甲方的要求。

3. 工作范围：南京市。

四、工作进度和要求

1. 工作进度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各条地铁线路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工作全部完成，且所有问题整改完成或制定整改工作方案。具体工作进度要求如下：

①2024年9月底前，形成《南京地铁3号线（一、二期）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工作方案》、《南京地铁10号线一期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工作方案》，协助甲方做好召开评估会的各项准备工作。

②2024年10月底前，协助甲方组织完成南京地铁3号线（一、二期）、10号线一期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会，编制形成《南京地铁3号线（一、二期）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报告》《南京地铁10号线一期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报告》。

③2024年11月10日前，对问题整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复核，并提交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能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工作周期做相应调整，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工期安排，实时根据甲方相关要求，做好各阶段成果的提交和汇报。

2. 提交成果要求

（1）本项目成果报告：《南京地铁3号线一、二期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工作方案》《南京地铁3号线一、二期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报告》；《南京地铁10号线一期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工作方案》《南京地铁10号线一期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报告》等。

（2）成果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本项目合同的要求。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行的意见》（国办发〔2018〕13号）、《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评估管理办法》（交运规〔2023〕3号）等有关规定。

②《地铁设计规范》（GB50157-2013）、《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104-2008）、《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 55033-2022）、《地下铁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T50299-2018）等技术标准。

③《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评估规范 第1部分：地铁和轻轨》（GB/T 42334.1-2023）、《城市轨道交通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规范》（交办运〔2023〕57号）等规范。

（3）报告的基础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论证应充分，结论应科学合理。

（4）评估成果包括纸质文件和相应的电子文件。

纸质文件要求：内容必须清晰、完整、全面。

电子文件要求：全部评估成果均应制作电子文件；汇报采用PPT格式，图形文件采用PNG格式文件，文本文件采用Microsoft word6.0以上的格式文件

（5）文件数量（或份数）满足审查要求，由甲方确定。

五、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

1. 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的工作联系，协调各方面工作，以满足项目进度要求。
2. 为乙方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调查等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3. 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费用。

（二）乙方的责任

1. 乙方应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加强工作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报告的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应按期、按质、按量地完成双方商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对评估成果的质量负责，达到甲方要求。

2. 乙方应自行承担本项目工作的一切有关费用，包括人员费用、食宿、交通、差旅费、资料、会议费等。

3. 在承担本项目工作过程中，应主动和甲方保持密切联系。

4. 应全过程配合甲方及时向有关部门办理报批工作，保证各阶段成果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成果。

5. 人员保证与变更

（1）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在项目履行过程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确需调整，应报经甲方批准。

（2）如果乙方的人员渎职或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书面要求更换，乙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或以上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乙方有权拒绝。

（3）若乙方的进度没有达到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工作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6. 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7. 乙方自行进行现场勘查，需要甲方提供材料的，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需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图纸清单。

8.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书面计划以及相关的资料，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或文件后的3日内回复。

9.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完成交付成果或本合同终止时，同时交还甲方提供的资料。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甲方资料的毁损、灭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10. 乙方指定_____为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01^_____全权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来往函件的确认。并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编制人员名单，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本项目负责人。

11.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就评估的项目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衔接，及时向与项目有关的其它单位提供项目资料。

12. 此次项目全部过程性成果和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

项目所有成果公开发表、对外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

六、技术资料的保密要求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不受本合同解除的限制，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用于本合同范围外的所有其他场合。直至保密信息已进入公共渠道或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无须再负保密义务为止。

七、项目的验收、审核方式

项目各阶段成果由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部门对本项目成果及服务内容进行研究、验收、审查和评价，乙方需进行配合。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但仅指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甲方无需承担其他违约责任。但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无权要求支付费用，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10% 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费时，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每逾期一天，以未付款为基数，按照未付款项时的贷款市场报价日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3】%。因相关部门必要的审批手续和拨款程序造成支付拖延，乙方不计取任何利息，也不视同甲方违约。

2. 乙方的违约

(1) 如果乙方将任务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分包，除由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乙方应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10% 作为违约金，甲方可从下一期付款中直接扣除或要求乙方直接支付。

(2) 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的要求开展工作，经甲方催告后 2 日内仍未改正的，除由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或规范开展工作、编制相应报告，或未根据甲方的指令开展工作，除由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乙方应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10% 作为违约金，甲方可从下一期付款中直接扣除或要求乙方直接支付。

(4) 因评估成果深度不够、质量低劣、不符合国家文件规定或未获审查通过、引起返工而造成的质量问题除由乙方负责继续完善外，乙方应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10% 作为违约金，甲方可从下一期付款中直接扣除或要求乙方直接支付。

(5) 如果乙方未能按期提交各项制度、报告等文件或未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甲方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则每延期 15 天（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乙方应分别按相应阶段合同费用总金额的 1.5% 作为违约金，甲方可从下一期付款中直接扣除或要求乙方直接支付。

(6) 合同生效后，如果乙方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并且更换人员的水平不得低于原有的水平，同时，甲方有权要求

乙方支付违约金：其中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2万元/人次，更换各专业负责人：1万元/人次。

(7)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提出终止合同，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若发生上述(1) — (5)情况中任意一种情形的，甲方除要求乙方承担约定违约责任外，还有权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约定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

(8)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条款，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乙方将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9)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的；

②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人身财产权益等；

③未履行信息保密和使用约定的；

④提供的服务成果存在严重错误的而不能使用，经整改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

⑤未履行双方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5日内，仍未整改的。

(11) 甲方依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的，乙方承诺无条件接受和配合，保证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与接收单位办理有关文件的交接工作。

(12) 在甲方单方解除合同时，不予支付当期费用，且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同时应按照合同总费用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及人身损害赔偿金、罚款、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赔偿费等。

(13) 如未按照甲方通知时间办理交接工作的，乙方将按照合同总费用的10%向甲方承担惩罚性违约金。

3. 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及合理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诉讼或者仲裁费用)。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的生效

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交付全部工作成果并最终验收合格。

2. 周期延长

由于甲方或不可预见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导致服务内容增加和时间延长则：

(1) 甲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乙方，并采取合理措施使影响减少到最小；

(2) 乙方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作为甲方支付费用的依据。

甲方在与乙方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乙方的工作期限及是否增付服务内容增加对应的费用。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服务时间延长则：

- (1) 乙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到最小；
- (2) 甲方不支付乙方延长服务时间产生的费用，乙方应该按照本合同承担相应责任。

3. 变更

在履约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就合同约定内容、合同时间等以补充合同的方式进行变更。

由于政策性因素等调整而影响评估方案、投资规模、工作进度等、对报告制度修改完善等工作，不属于变更，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4. 终止

(1) 甲方可以在至少 7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一旦收到此类通知，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开支减到最小。

(2) 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若甲方在 3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甲方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5 天后发出。

(3) 截至甲方终止通知发出之日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产生的合同费用结清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4)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十、合同费用

1.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总费用为含税 1000000.00 元（大写：壹佰万元整）合同金额包括乙方完成合同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和提供完整的成果报告所需的调查费、劳务费、咨询费、拍摄费用、制作费用、审查费、会务费、出版费、评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进行项目报批需要编制相关文件、制度等全部费用。合同费用不随估算预算额的变化而调整。

2. 支付方式：甲方按以下方式分期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 (1)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费用的 40%；
- (2) 完全全部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费用的 100%。

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原件一份，甲方在收到发票 15 日内，将合作费用按分期要求支付给乙方。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和其他甲方要求的请款材料，经甲方确认后按照甲方财务付款流程付款，乙方拒不提供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延迟提供发票的，甲方支付的时间可相应顺延。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账户支付合同价款后，甲方即告付款义务履行完毕。甲方可根据本项目实际进展及资金到位情况酌情进行中间支付。因相关部门必要的审批手续和拨款程序造成支付拖延，不视同甲方违约。

十一、合同的调价

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总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十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次序

-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含乙方在评审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4) 乙方须知（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部分，如果有）；
- (5) 报价表；
- (6) 技术规范；
- (7) 投标文件其它组成部分；
- (8)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上述文件均指适用于本合同的文件，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顺序在先者为准。

十三、其它

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2.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协商不成的，报甲方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解决，在乙方和甲方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

3. 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 版权

(1)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技术、资料等任何一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纠纷，如果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时，则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上和经济上的责任。

(2) 乙方对于他编制的所有报告文件拥有版权。但甲方有权为本工程项目的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事先不需要取得乙方的许可。甲方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工程的科研成果拥有版权，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复制或出版。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继续使用此次科研成果于其它评估或工程。

5. 通知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要求、本合同所涉之债务催收、诉讼执行（仲裁）的法律文书或其他通信应发送至本合同所约定的送达地址，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亦可按本合同签署页所约定的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发送相关法律文书。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专人送达、快递、电子邮件等方式传递至本合同列明的联系地址。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通过专人送达的，以被送达人签收视为送达，被送达人无理由拒绝签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于被送达人场所，也视为送达。通过快递送达的，以签收或通过互联网查询妥投视为送达。通过电子邮件送达的，以电子邮件进入被送达人特定系统视为送达。其中邮政信函以投寄之日起第三日即视为送达，或信函发出后无人签收及拒收的，则信函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有证据证明未送达的除外）。

本合同载明的地址适用于本合同履行及其后可能的争议解决程序，寄送至该地址的书面通知、函件及诉讼文书等，受送达方必须签收，并在签收后三个自然日内将回执寄送给送达方。如受送达方未签收，则留置之日或者邮件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地址变更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并由对方出具收到该书面通知的回执，变更自回执载明的收到之日起生效，否则变更无效。合同未载明通讯地址的，以住所地为联系地址。

一方若需变更通讯地址，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因接受方或其签收人原因导致接受方没有收到送达文件的，视为已送达。

6. 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壹份交代理机构存档。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附件清单：

签订协议单位：

甲方（盖章）：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1132010001294771X7

日期：2024年 7 月 4 日

乙方（盖章）：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收款账号：020009740902016224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北苑家园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10-84911329

日期：2024年 7 月 4 日